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4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岳憬即李賢能

代 理 人 徐豪鍵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及第153條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裁

01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
02 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
03 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於民國114
05 年8月20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並經本院司
06 法事務官諭知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07 程序或宣告破產，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
08 額未逾1,200萬元，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1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2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3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4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5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6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7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8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
19 事項第1點參照）。本件聲請人稱其於聲請日前5年內未從事
20 營業活動，並提出111年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21 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等為憑（司消
22 債調卷第93至97、99至101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聲請
23 人於5年內有從事營業活動，應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
24 1、2項規定所稱之消費者，合先敘明。

25 (二)聲請人前於114年8月20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
26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2月23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經
27 本院調取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10號卷宗核閱無訛，此部分
28 事實，堪可認定。本院另向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積欠債務額，
29 金融機構債權人部分陳報無擔保債權合計2,196,771元，和
30 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擔保債權，請求列入無擔保債權共
31 897,368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有擔保債權260,882元，

01 惟擔保物為112年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擔保物價值明顯不
02 足，亦暫列無擔保債權，另計入未陳報之廿十一世紀數位科
03 技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暫以聲請人所陳報之債權額10萬元為
04 計；另A020陳報以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本金50萬元及年
05 息、違約金、違約賠償金、違約賠償金等情。是聲請人無擔
06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3,455,021元，其無擔保或無優
07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
08 即屬適法。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
09 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10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情形。

11 (三)且觀聲請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職權
12 調閱聲請人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財產）
13 等（司消債調卷第19至20頁、消債更卷第43至46頁），顯示
14 聲請人名下於有8筆房地持份，價值共約3,534,500元，另有
15 汽車及普通重型機車各一輛。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陳報
16 任職於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月薪64,500元
17 （消債更卷第92頁）；惟本院職權調閱聲請人稅務T-Road資
18 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顯示，聲請人113年薪資所得、獎
19 金及操作期貨之財交所得共為1,049,624元，114年薪資所得
20 及獎金合計為1,152,632元（消債更卷第31至37頁），則以
21 其114年薪資所得細算平均收入，認應以每月96,053元【計
22 算式： $0000000 \div 12 = 96053$ ，元以下四捨五入】作為聲請人
23 計算其償債能力之基準。

24 (四)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25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26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27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28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
29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
30 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
31 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

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且查聲請人主張須扶養母親及3名未成年子女，並提出戶籍謄本及其母親之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其未成年子女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各該被扶養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據（司消債調卷第39、40、45、47至55頁）。聲請人之母親現齡68歲（46年次）；然名下房產持份共8筆、114年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列載價值為3,414,231元，顯非無資力之人，應予剔除。至未成年子女之每月需扶養費數額，聲請人主張每月各9,000元，合計27,000元，已低於前揭規定，以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5年度最低生活費17,186元之1.2倍即20,623元再扣除補助後依扶養義務人比例計算之數額，堪認屬必要，即為可採。至聲請人主張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依桃園市當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司消債調卷第19頁），115年度即為20,623元，而與前揭規定相符，堪足憑採。是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即為47,623元【計算式：27000 + 20623 = 47623】。

(五)承前，聲請人以上開每月96,053元之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47,623元後，尚餘48,430元可供清償債務，而聲請人現年42歲（72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23年，期間非短，應能獲取相當薪資收入而逐期償還所積欠債務，況聲請人名下尚有價值非微之不動產。是以，聲請人並無不能履行清償債務之情事存在，聲請人稱其無法負擔債務之清償，殊難憑採。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收入來源，雖其目前資產尚不足一次清償所負債務；然審酌其收入、支出概況暨目前年齡狀態，仍可工作而有所得收入之年數並非短暫，聲請人實應於能力範圍內，盡力工作、撙節開支以清償債務，方符合消債條例兼顧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

01 目的，本院認聲請人主張其不能清償債務乙節，殊難採認。
02 是本件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03 之情，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不符，揆諸前揭法律規定，
04 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曉群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0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李思儀